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于2018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怀远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点园林为公司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020.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12.43%；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4,575.2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15.3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关于续聘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七、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灵活性及融资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少飞

柴明良

张洪发

周连碧

蒋青云

2018年2月9日